

# 江苏隆鑫共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9·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4日上午6时40分许，位于宜兴市芳桥街道的江苏隆鑫共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无锡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122号）、《无锡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级协同调查及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锡安〔2018〕64号）的规定和市政府领导指示，无锡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徐孝力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认真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明确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有关单位概况

江苏隆鑫共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包装公

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WRTJG6B；经营范围：智能包装箱的制造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塑、成型，主要生产设备有吸塑、吹塑全自动生产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邹某。

## 二、事发设备生产工艺及劳动组织情况

### （一）事发生产线生产工艺

发生事故的#6吸塑全自动生产线隶属四车间，该线全长约20米，两端为AB两个相同的生产单元，由上料装置、融化与挤塑装置组成，生产线中段为合模装置，通过送料轨道与AB单元相连（具体见事故现场模拟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为塑料粒子通过上料装置进入融化管道，融化后通过螺旋杆挤出至下方的送料小车，AB两个单元的送料小车同时将物料送往中间合模区域，卸料后返回原位（小车往返共约60秒），合模装置合模成型。

### （二）劳动组织情况

主管张某某为四车间主要负责人，副主管刘某某分管车间生产；副主管朱某某分管车间劳动纪律和人事管理（三人均于2022年9月1日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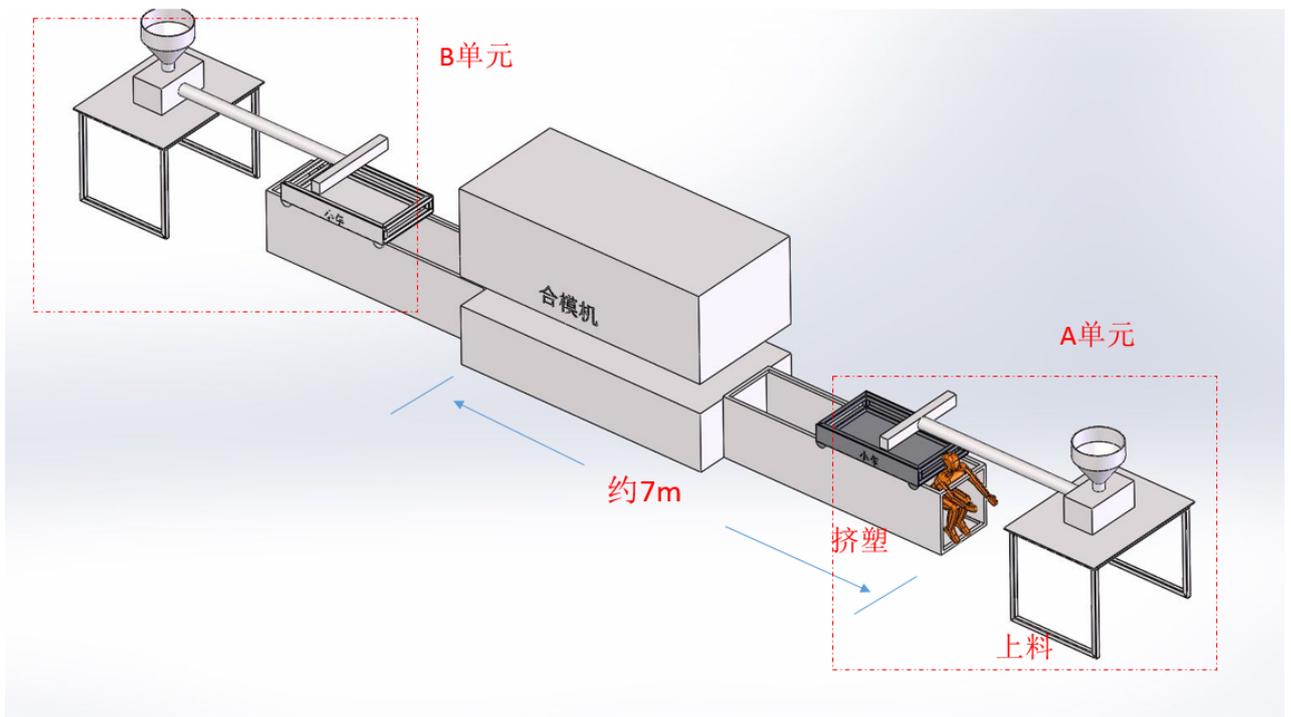
该车间分白班和夜班两个班次作业，白班工作时段为早上8点至晚上8点，夜班工作时段为晚上8点至次日早上8点。

##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9月24日，根据生产安排，四车间夜班当班主管为

朱某某，技术员为赵某刚，#6吸塑全自动生产线作业人员为李某辉和兰某某。李某辉在生产线中段的合模装置处作业，兰某某负责操作叉车，朱某某在车间不定期巡查。

6时40分许，在合模装置处查看机器运行情况的赵某刚发现，朱某某背对送料小车站于送料轨道起始端平台内，头部被返回的送料小车挤压于轨道起始端横梁上，赵某刚立即关闭机器并呼叫同伴将朱某某救出，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朱某某第一时间被送至宜兴市中医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事发现场模拟图)

#### 四、现场勘察情况

经勘查，事发地点位于隆鑫包装公司四车间#6全自动吸塑生产线A生产单元送料轨道起始端内，该送料轨道起始端至合

模处约 7 米，两侧用铝板封闭，起始端未封闭，也无光栅等安全防护装置。送料轨道起始端正对着上料装置，间距约 2 米，无遮挡。上料装置通过熔化管道与送料轨道起始端正上方的挤塑装置相连。

##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

死者概况：朱某某，男，1975 年出生，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身份证号码：320524197501xxxxxx，生前系隆鑫包装公司四车间副主管。

### **（二）事故损失**

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6 万元人民币。

## **六、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朱某某安全意识不足，违规进入无安全防护的设备运行区域，被运行的送料小车挤压致死，这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隆鑫包装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1.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对朱某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导致朱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危险因素不了解。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严格落实。未按规定针对吸塑生产线安全风险制定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导致吸塑生产线安

全防护缺失。

3.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走过场。未检查公司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情况,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吸塑生产线安全防护缺失的事故隐患。

### **(三) 事故性质**

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

### **(一)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朱某某,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防范能力不足,违规进入设备运行区域,应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邹某,隆鑫包装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吸塑生产线安全防护缺失的事故隐患,应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无锡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隆鑫包装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风险管控及隐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力，应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无锡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

1. 张某平，隆鑫包装公司安全员，未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不到位，未督促设备部门制定吸塑生产线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同时安全检查工作开展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吸塑生产线安全防护缺失的事故隐患，应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由隆鑫包装公司按照公司奖惩规定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局备案。

2. 赵某刚，隆鑫包装公司设备部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不到位，未针对吸塑生产线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导致吸塑生产线安全防护缺失，且未及时排查消除该事故隐患，应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隆鑫包装公司按照公司奖惩规定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局备案。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隆鑫包装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一是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熟知作业现场存

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二是要切实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制定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要加强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2. 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根据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断提高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9·24”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28日

**江苏隆鑫共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分析会签名表**

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 地点:市民中心11号楼202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徐孝力	市应急局	副局长	徐孝力
吴 军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局长	吴军
孙信海	无锡市总工会	副部长	孙信海
董志敏	宜兴市公安局内保大队	副大队长	董志敏
陈志宏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大队长	陈志宏
李德斌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大队长	李德斌
孙斌	宜兴市应急局	副局长	孙斌